

#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中山市  
委托人（甲方）：中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受托人（乙方）：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中山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采购项目编号：0658-23011B11140
3.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442000-2023-03753
4. 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
5. 预算金额（元）：2,452,663.53
6.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由甲方提供）
7.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应填写“√”）：是（），否（）。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范围、权限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的资格预审（如有需要）；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磋商小组；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1.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委托期限

自甲乙双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委托事项为止。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5.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6.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8.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9.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 10.甲方应当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交通知书原件。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将合同原件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在法定期限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并将合同原件归档保存。
- 11.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7. 乙方在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8. 乙方在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9.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 乙方应整理采购活动过程记录，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档案归档；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第六条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1. 本项目选择下列第 ① 种方式计算代理服务费：

① 收费标准：按下列表格相应类别（本项目类别：服务类）对应的费率，成交金额按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作为计算依据，然后采用差额定率累计方式进行收取。如下表所列：

费率类别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0%	0.8%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5000-1000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注：代理服务费低于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②根据双方约定，一次性定额   /   元收取。

2.本项目选择下列第 ① 种方式收取代理服务费：

①乙方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②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第九条、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四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